

证券代码：874761

证券简称：欧琳科技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

届满；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十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包含本数）股份数的赞成票选举产生。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格进行审议，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

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以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四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该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一）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地方证监局报告：

- 1、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

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五）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将作为证券交易所在纪律处分时衡量是否给予该独立董事减责或免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